

## 擲雞酒

李秉璋

「擲雞酒」的活動是一個在雲林縣崙背鄉羅厝村流傳一百多年獨特的風俗習慣。用當地的詔安客語稱為「擲雞酒」。每年農曆的正月十五日這天，由莊內十二個角頭家中有新生男嬰的家庭提著一隻殺好的公雞以及米酒來到爐主家中祭拜神明。

《孟子》離婁篇提到：「不孝有三，無後為大」，自古漢人的傳統觀念就是重視一代傳過一代，香火的傳承。如此文化和語言才後繼有人。家中若生了個兒子，非常高興要將此喜訊分享給親朋好友知道。如兒子滿月，富貴人家請吃滿月酒，普通人家也請親朋好友吃滿月紅蛋，拜神明還願或祈福。各地有著不同的報喜方式。如臺中東勢客家以做新丁板分送親友來共享此喜訊，在雲林縣崙背鄉羅厝村就是「擲雞酒」的風俗。

俗話說「生得過雞酒香，生不過四塊板。」講著古代婦女生產的危險性，若遇到難產，連生命都會丟失。若順產，才能坐月子，家庭經濟好的會幫產婦準備燒酒雞來給產婦補補身子。依照傳統說法以及經濟條件，能夠用酒和肉一起下去煮是對產婦最好的補品。另外還要去拜謝土地公還願兼祈求護佑子弟能夠平安長大。有的人更是拿雞酒去答謝媒人。在婦人懷孕時，家中更要提早養一、二十隻雞準備著，等順利生下小孩後就有坐月子的補品。

羅厝在一百多年前就有「擲雞酒」的在地文化，於正月半舉辦這個活動。莊內若有新生的男嬰，該戶就會在正月半時要提著一隻殺好的公雞和一罐酒去爐主家中拜三界公和比賽誰家的雞比較大隻。另外剛結婚的夫妻也會提雞酒來祭拜神明祈求保佑。雞拜完神明後要留下來，馬上剝一剝切一切煮成雞酒讓鄉親分享。爐主會把雞頭、雞尾椎、雞腳、雞翅剝起來還給主人帶回去，並且送一罐水和兩顆橘子，代表吉利。這雞的四部分，在地人稱它為「四點金」。這四點金代表全雞、

完美、圓滿的意思。

拜神明後的雞，秤看看誰家的雞最重，按照第一名、第二名等分別頒發獎金。得獎者高興，鄉親也替他們高興。在地人講：「四點金轉，讓孩子好養」，雞酒讓鄉親大家吃，讓人「吃福吃平安」，在艱困的年代是一種送暖的人情。「擲雞酒」正代表著與他人分享喜悅、感恩神明的眷顧及護佑，也代表著香火代代相傳綿延不絕的含意，在今日的臺灣尤其寶貴。

受社會少子化風氣、男女平權影響，傳統「添丁」擲雞酒之俗也逐漸放寬為生男生女皆可參與擲雞酒，並在地方人士的重視努力，不僅推廣在地教育的參與，也增設擲雞酒社會組，讓更多民眾可以參與瞭解，盼此能為客家帶來更多活力及豐富文化元素。